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8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佳龍、鄭麗君、陳亭妃、何欣純、許智傑、楊曜、蘇震清等 22 人，有鑒於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」，董事會成立之人數門檻過高，以致於第五屆公視董事會迄今無法足額運作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降低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之董事人數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3 年 1 月 18 日公視董事遴選後，通過審查的董事雖已達 13 名，但離 17 至 21 人的董事會成立門檻還差 4 人，導致第五屆公視董事會仍無法開始運作。
- 二、2009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的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原本規定：「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組織之」，前四屆董事會均運作良好，然而，2009 年由前立法委員林益世領銜提案，修法將公視基金會董事人數提高為 17 人至 21 人，除了董事會成立門檻變高，導致董事會不易順利組成外，也容易因董事人數過多，造成董事會意見紛歧，出現多頭馬車的問題，不利公視治理。如今只要將董事人數改回 11 至 15 人，第五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即可立刻運作，讓公視步入正軌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	鄭麗君	陳亭妃	何欣純	許智傑
楊曜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趙天麟	李應元	尤美女	吳宜臻	黃偉哲
李俊偉	魏明谷	陳節如	葉宜津	李昆澤
許添財	柯建銘	薛凌	管碧玲	蕭美琴

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</p> <p>一、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由行政院提名董、監事候選人，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</p> <p>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，並考量教育、藝文、學術、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。</p> <p>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；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</p> <p>一、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由行政院提名董、監事候選人，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</p> <p>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，並考量教育、藝文、學術、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。</p> <p>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；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</p>	<p>2009 年修法將公視董事人數提高為 17 人至 21 人，除了董事會成立門檻變高，導致董事會不易順利組成外，也因董事人數過多，容易造成董事會意見紛歧，出現多頭馬車的問題，不利公視治理。如今只要將董事人數改回 11 人至 15 人，第五屆公視董事會即可立刻開始運作，讓公視步入正軌。</p>